

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的意見書

1. 以新增的按年歲增加的豁免額替代自住單位的豁免，使法援更合理。建議由18歲至59歲每年增加1個單位的豁免額，1個單位的豁免額為就業男性每月收入中位數 $\times 3$ 。

2. 全面採用人權法案件的法援準則，以免不符合法援財務資格的人，在沒有法援下敗訴而破產。

3. 只給法援香港居民，原因是香港以外的法援組織不一定會接受香港居民的申請。

○	標點錯誤	—	用詞不當
×	錯別字	—	內容或文字重複
△	文字或意思不完整	—	語法錯誤
∟	語序不當	—	句子應簡化或刪去贅字
?	內容含糊，文不達意	◁ ▷	無關題旨，應刪去
#	另起一段	◁ ▷	誤解題旨，應刪去

4. 當訴訟的對象包括行政長官、香港特區、香港政府、公營組織或有關人員時，把法律援助類別定為所有法院有審判權的案件。原因是上述組織的最高層人員沒有組織的擁有權，請律師和敗訴對他們來說是沒有損失的，他們可透過律師、其他專業人士和組織向不滿他們或他們下屬行為和做法的人施壓和包庇，尤其財政自給的法定組織，由於上述組織以服務市民為主，因此這些組織的人員的處事方法和行為都涉及重大公眾利益。

○	標點錯誤	—	用詞不當
×	錯別字	—	內容或文字重複
∠	文字或意思不完整	{	語法錯誤
∟	語序不當	()	句子應簡化或刪去某字
?	內容含糊，文不達意	< >	無關題旨，應刪去
#	另起一段	◇	誤解題旨，應刪去